

标段名称：园区星悦汇卫生间室内装修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5711847000451001001)

招标人: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递交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无效标条款	19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7. 定标	21
7.1 中标人公告	21
7.2 履约担保	21
7.3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监督与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1 解释权	23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24
(一) 数字抽取	24
(二) 评标办法	24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24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26
第三步：评标结果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2
7.8 暂停施工	59
12.4.1 付款周期	76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76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8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9
1.1 词语定义	99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0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1
1.7 联络	102
1.10 交通运输	102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02
1.10.3 场内交通	102
1.11 知识产权	102
1.11.2	10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03
2.2 发包人代表	10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0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05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及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108
5.1 质量要求	112
5.3 隐蔽工程检查	11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20
8.6 样品	12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
10.4 变更估价	123
10.7 暂估价	124
13.6 竣工退场	13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33
15.3 质量保证金	135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3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35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35
16.1 发包人违约	136
16.2 承包人违约	13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40
18.3 其他保险	140
20.3 争议评审	141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41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141
20.4 仲裁或诉讼	141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49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159
附件 4：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协议书	161
附件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165
附件 6：建设工程建设方安全管理导则（另附）	168
附件 7：工程管理细则（另附）	168

附件 8: 保洁验收标准 (另附)	168
附件 9: 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另附)	168
附件 10 : 物业管理要求 (另附)	168
附件 11: 商管方管理要求 (另附)	168
附件 12: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另附)	168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69
一、封面	169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170
三、投标函	17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2
五、授权委托书	173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4
七、资格审查资料	17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5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6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177
八、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78
一、其他材料	179
一、其他资料	18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中心 5 楼 联系人: 刘倩倩 电话: 67996295 电子邮箱: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园区星悦汇卫生间室内装修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悦汇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100%; 非国有资金: %。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精装修总面积约 720 平方米, 合同估价 600 万元。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 时间地点如下: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 时间地点如下:
15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 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图纸、技规、清单、控制价、附属文件、澄清或补充等 获得途径: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 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0:0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6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暗标, 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踏勘，对现场位置、地貌地况、周边建构建筑物和设施、施工及办公生活场地、堆场等情况详细解。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填报每种材料设备的选定品牌，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投报的品牌/系列，且不得以投标时未充分考虑为由提出任何签证或变更请求。3、其他涉及报价的要求详见合同及清单说明。
25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0:00
28	投标保证金	<p>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p> <p>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p> <p>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p> <p>4. 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p> <p>4. 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p> <p>4. 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p> <p>4. 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中心 5 楼， 联系人：刘倩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联系方式: 67996295, 备注:;</p> <p>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投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 5. 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5. 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5. 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 5. 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 <p>6、特别提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 6. 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以认可。 6. 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6. 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p> <p>7、其他：</p>
29	开标时间 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支持, 电话 0512-58188503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采用 1 1. 不作要求 2. 要求如下: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 1 1. 银行保函 (合同金额的 10%), 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 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电子履约保函优先
33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在投标中,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 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 在政务网上公示, 公布的考评结果, 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 用于网上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章。</p> <p>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p> <p>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p>
35	异议和投诉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67996295 传真：67996555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中心 5 楼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0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传真: 66605600_</p> <p>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 (园区市民服务中心) 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中, 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 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1) 企业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信息: 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 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p> <p>(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p> <p>(4) 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p> <p>特别说明: 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 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p>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p> <p>(1)企业承诺书, 格式自拟, 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 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 评标区无通讯设备, 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 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 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 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 (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 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 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5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p> <p>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益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益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p> <p>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8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4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p> <p>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p> <p>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p> <p>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p> <p>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p> <p>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以认可。</p> <p>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以认可的风险。</p> <p>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9、特别提醒，上述“不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p> <p>(1)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 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 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 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p> <p>(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3) 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p> <p>(4)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p> <p>(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p> <p>(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p> <p>(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
39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 第 6 号) 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 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p> <p>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p> <p>3、其他补充的内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82%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A \times (1-K\%)$ 。

K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82\%$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72\%$ （四舍

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使用信用标，约定如下：某企业信用标得分= $D\% \times \text{企业信用分}$ ； $D=6$ 。信用分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装修装饰](#)专业信用分为准，计入信用分中[装修装饰](#)专业未列明的企业，信用分按 0 分计入。未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专业，信用分均按 0 分。如特级、一级企业参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判定以招标控制价及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为准）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本项目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为：本工程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对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行分析，将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控制价的对应综合单价比对，将投标文件合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比对。同时满足下列 A 和 B 两个条件的条目，每出现一条扣 0.02 分，最多扣 1 分。（单价、合价均以元为单位）：A.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70%，结果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或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120%，结果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B. 投标报价合价-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10000 元；或投标报价合价-招标控制价对应合价>10000 元。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

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 3 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 6 家单位中未能评出 3 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工程总工期212日历天（包括施工现场准备、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等）。因此承包人应必须认真考虑所报工期，必须考虑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如增加人员、机械设备来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标价中已考虑了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图纸；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

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

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

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

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

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

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

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

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

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

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

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

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

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

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

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

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

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

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

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

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

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

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编标答疑、招标补充说明、投标书及其附件、询标函及其回复、合同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合同相关附件。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苏州工业园区总部基地内，跨春路南、瑞丰路东、支一路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合同相关附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投标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部、工程所在省、市、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图纸及技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图纸、技规及合同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其中补充条款约定优先于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3) 中标通知书;

(4) 询标函回复;

(5) 招标答疑及补充;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含附属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通用合同条款;

(11)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异或相互矛盾, 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 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和发包人, 由监理人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 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调不成, 则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之规定解决。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
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为承包人单方面承诺，并不表示发包人对其内容的确认，在施工期间需按合同要求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的理由。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图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前【7】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图。承包人开工前应认真核查施工图纸，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可能存在的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相应工序施工前 14 天提出并协调解决好此类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并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负责赔偿和处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的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的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的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发包人的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制多份施工图纸供本工程各

专业施工队使用，承包人办公室需要始终保持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有权检查、监督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浩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人员、车辆、设备等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本项目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实际现场情况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人文件及其他设计文件，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所有。承包人通过签署本合同应被认为已给予发包人无限期的、可转让的、不排他的、免版税的复制和使用传送承包人文件的许可，包括对它们作出修改和使用修改后的文件的许可。这项许可应：

1)适用于工程相关部分的实际或预期寿命期（取较长的）；

2)允许具有工程正当占有权的任何人，为了完成、运行、维护、更改、调整、

修复和拆除工程的目的，复制、使用传送承包人文件；

3)在承包人文件是以计算机程序和其他软件形式的情况下，允许它们在现场和其他场所的任何计算机上使用，包括对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计算机进行替换。

(2)对监理人和发包人为了证实承包人遵守合同的情况，合理需要的所有秘密和其他信息，承包人应当披露。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补充条款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补充条款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浩然；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2)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委派人员的撤回须有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继任的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人员，应承认和承担前任的承诺及责任。

(3)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人员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发

出口头指令，并于 48 小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义务，否则，承包人可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

(5)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影响双方权利或义务争议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然后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施工现场可根据现场各项工作进度分步提供，且不因此成为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现场施工用水电由土建总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本项目各专业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人的管理。施工用水电的相关费用（水电费、电箱电缆的敷设及维护等）含在各专业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并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和总承包人进行缴交和结算。

(2) 承包人应自觉加强工程所在地示范工地管理，负责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负责属于本工程施工相关之事项如环境清理，市容维护，扰民纠纷处理，卸土及所需的一切政府批文等工作。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程进度及提出索赔。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凡是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其所需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予认真办理，若有另委托，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将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同意承担相应的工作和责任及费用，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馆及发包人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否则，每拖延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完整、合格的、满足施工竣工备案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含电子档案及影像资料)，并协助发包人移交城建档案馆。在档案移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缴纳。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本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和分阶段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施工难度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位的施

工方案必须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事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中所有作业、施工工艺及方法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尽管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的施工方案在施工时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时仍不解除承包人的责任。按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有责任对设计错误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组成本工程项目部，进行现场组织协调和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并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和参加发包人及监理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承包人代表（即本项目部经理）在现场直接负责组织施工并履行本合同。

3) 施工过程中，每月 22 日前及每周向监理、业主报送本月及本周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下月及下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本周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书面资料。每周统计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必须于每周的工程例会前报给监理工程师。

4) 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因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5)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与维修，提供一切劳务、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施工机械设备及所需要的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施工需要的 7 天前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其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环卫环保、便民爱民、夜间施工、施工噪音和防疫等方面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承担违反上述规定的罚款。

8) 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材料、机械设备的放置应整齐有序，不得占压道路红线以外的土地；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路段内的建筑、生活垃圾清理干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

办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必须采取足够的措施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设施（电缆和电力网、水管和煤气管、下水管、通讯光缆及类似物）等的保护。若承包人损坏了以上建/构筑物、古树名木、设施等，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该设施。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10) 已竣工工程未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看管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的分部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发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号）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实行“苏安码”监管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20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进一步贯彻落实“苏安码”管理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25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做好民工工资的准时发放和工人的健康检查。

12) 关于工程项目部安全员、质量员的配备要求：工程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原建设部建质〔2008〕91号）的规定。工程项目部质量员的配备要求，参照执行以上规定。

13)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费用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手续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消防、人防、技防、质检、安检以及其他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15) 施工中涉及的影像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支付由发包人代扣。

1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单位出台的一切规章制度和

管理办法。

17)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担任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及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与项目经理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及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及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及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及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及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及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 及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合同内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见招标文件内说明。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相关分包管理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成,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坏、失窃等均应由承包人无条件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函,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

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办理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同时按规定进场施工，如逾期办理履约保函的，发包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履约保函须由承包人从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行及以上银行开具，保函内容不得与发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有实质性内容背离，保证其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交。取得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适用，调整为：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下全部工程施工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如果在履约担保的条款中规定了其期满日期，而承包人在该期满日期前 28 天尚未取得全部工程竣工证书，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延长至本工程全部竣工为止，因延长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统一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付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直至本合同下全部工程取得工程竣工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发包人委托给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三大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协调、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职权。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发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单项验收报告；
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为，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承包人接受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有关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有效，但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5)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6)本合同约定由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或文件，直接由发包人发出亦为有效，合同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已由总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配合总承包人创建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和验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整改，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对于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在监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提供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并在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所有材料在使用前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并签认。

(4) 检查验收合格后，又发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 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正常施工，如影响正常施工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和重复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6) 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错误指令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现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报验或报验不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8)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自检，各道工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给予警告，一道工序两次验收不合格或累计

三道工序一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起，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审计部门核定价的 60% 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必须在七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9)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为确保质量采取的其他技术服务相关措施，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多次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支付第三方修建费用 20% 的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检测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检测的材料、制作、安装、运输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检施工材料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每次承担违约扣款 2-10 万元。

若本标段承包人获得“文明工地”、“智慧工地”，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或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自检纪录以及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部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报验。

(2) 经验收符合规范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 24 小时后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批准验收。承包人在验收记录上注明后即可进行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验收开始 24 小时前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 24 小时。总监理工程师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要求，又未参加验收，视为发包人已经免于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符合规范要求，

承包人在验收记录中载明后即可进行隐蔽或下道工序施工，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4) 无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不顺延。

(5) 承包人未经同意自行隐蔽的工程，发包人或监理有权重新隐检，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对隐蔽工程的修改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监理、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相关附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相关附件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相关附件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果和工程管理要求部分矛盾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

(1) 本工程地处特殊区域，为保证施工环境不影响周边区域，提高项目对外窗口形象，本工程必须按照附件相关标准组织施工。

(2)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必要的措施保卫保护工程、现场的材料设备、现场办公室等，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5)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6) 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7) 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人员伤亡等的，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和损失外，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延长，同时按合同相关附件要求承担违约及赔偿。

(8) 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9) 承包人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否则，将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以罚款或处置。

(10) 承包人必须将垃圾分类倾倒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若将其垃圾随意倾倒，除了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运走外，还必须支付给发包人 50000 元人民币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事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运走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20% 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1) 临时便道日常免费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确保正常使用。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建设部、工程所在省相关文件、工程所在地最新有关规定及根据具体施工的特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措施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执行，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承包人对于施工车辆进出工地应严格把关，工地内设置过水池、冲洗平台等清洗设备，保证车辆整洁上路，做到不抛洒滴漏；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道路交通高峰或施工车辆密集进出工地时应有专人指挥调度和引导，有序

同行，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合同相关附件要求，主要包括资源保证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物资计划、劳动力计划等内容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相关附件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七天内提出审核或确认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实际可行的详细施工计划，详列进行施工的各阶段和次序，以及所需的时间。此施工计划必须按照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的总承包工程进度计划而制订。具体进度计划应包含如下内容：

1)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顺序，包括设计（如有）、承包人文件、采购、生产设备的制造、运达现场、施工、安装和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2)有各专业承包人从事的以上各个阶段；

3)合同规定各项的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4)一份支持报告，内容为：

(i)在工程实施中各主要阶段和承包人准备采用方法的总体描述；

(ii)承包人对各主要阶段现场所需的各级承包人人员和各类承包人设备的合理估计数量的详细情况。

(2)承包人在安排运送有关物料和设备前须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有关的送货日期并取得其批准。假如承包人未能遵守此规定，而发包人、监理人又未能为此等运送至现场的物料在现场提供存放地方，有关的一切货仓存放及额外运输费

用则应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在该等物料最终运至现场并存于现场前，承包人不获发任何付款。除非已安装妥当，否则承包人不会获发任何运至该等物料到现场的付款。

(3) 最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4)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合同进度计划，造成监理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配合监理人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的协调解决，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 承包人负责定期向监理人报告工程的实施情况，上述各项计划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监理人汇报。

(7)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8) 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不得因上述改进措施要求增加费用；如承包人连续 2 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或按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9) 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已确定的计划进行任何修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详见合同相关附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详见合同相关附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到场、按照投标书承诺的机械设备进场、实验室的建立和实验人员到位、必要的材料进场并送检报验合格等），由于承包人的准备工作未能达到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发开工令，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进场通知中写明的进场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顺延工期理由和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后上报发包人代表，相应顺延经发包人书面核准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 7 天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但未超过 7 天的，监理工程师除提出批评警告外，有权责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及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及时修改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延期开工超过 14 天或虽在形式上开工但实质上未达到开工施工标准、状态的，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责令退场并解除合同的建议，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此款不适用，按 7.3.1 (2) 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 7.4.1 项第一款不适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价款增加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不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数量引起的价款增加);

2) 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竣工日期逾期按【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主要节点工期（具体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申报的总控计划实施）施工进度比进度计划推迟时，承包人应在下一个工程主要节点完工前赶上进度计划，否则节点工期逾期按【2】万元/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若本工程按时竣工，本处罚条款所扣违约金将无息返还承包人；若本工程未按时竣工，本处罚条款所扣违约金将不返还承包人。此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与逾期竣工违约金可同时计取。

监理人将根据进度情况，在施工进度滞后时，及时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指令。若三个工程节点后，承包人仍无赶上施工进度迹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完成余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量，并对承包人按余下工程量投标价格的 30% 予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从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12 小时；
- (2) 连续 5 日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或连续 5 日日最低温度小于 -4 摄氏度；
-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

上述气象资料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顺延工期理由和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后上报发包人代表，相应顺延经发包人书面核准的工期，但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不应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招标文件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在发包人给定的品牌范围内按规定要求选定投标品牌。若中标人有在中标后有部分品牌调整的，最晚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确定并提交正式用印的版本作为合同附件。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确定并提交的，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上不封顶。所有投标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确定，品牌表最终确定后，不得无故修改，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因发包人认可的合理理由或依据提出品牌变更，应按品牌变更手续办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或型号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按要求进行调换，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同时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暂定价材料、设备），如招投标文件中价格不明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种同类同档次产品以供选择。其单价确定如下：

①有政府指导价的，按购买时的政府指导价执行，并下浮；
②无政府指导价的，先由承包人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发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等），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备案依据，最终以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于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使用至本工程竣工，具体安置场所由发包人指定，最终拆除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限期纠正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万元。但如现有场地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拆除或搬迁相关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因此要求增加拆除、搬迁、搭设等相关的任何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通用合同条款第10.1项内：“(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不适用。

变更的范围：设计变更、签证、清单差错漏、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界面调整、新增项目等。

(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签发的招标图或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因设计报审需要、设计深度或细节不够等原因，确实需要承包人对局部或部分范围进行深化设计的，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深化后施工图不得改变原招标图或原施工图确定的品质功能、材料种类、规格尺寸、质量标准和实施范围，合同费用不调整（暂定工程量招标的除外）。

深化完成后由承包人以工作联系单得形式申请评审，发包人组织相关方评审并形成评审合格意见后实施。深化设计过程中，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原设计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提出其他变更要求的，确实需要进行变更设计或完善设计的，所有变更事项需列入深化设计评审清单并逐一评审确认，所列事项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事项均需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办理。

(3) 承包人考虑到有利于自身缩短工期或其他有利于承包人自身的因素而采取的优化措施，经监理人同意后予以实施，但如果该优化措施造成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承担该部分增加费用。

(4) 在发生工程变更以及其他任何需要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意见。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报告作为工程变更、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并未发生，或者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不涉及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承包人无权以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为由要求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5) 工程建设所涉及的任何变更，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具有绝对的变更权，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改设计和经批准的深化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6) 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拖延变更指令的执行，不得以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费用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因此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其他承包人施工费用的 10%增加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应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本工程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招标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等两种方式确定，由发包人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在合同执行（施工）期间，当钢材、铝材（铝板、铝型材等）、商品砼价格发生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5%内（含5%）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其它设备、材料的价格均不因任何市场价格变动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而调整价格。上述材料调差费用的办理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申报和审核处理。

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A、若“施工期间材料当月指导价”在“招标控制价采用月份指导价”基础上的价格波动在±5%以内（含），不作调整。

B、若“施工期间材料当月指导价”在“招标控制价采用月份指导价”基础上，上涨超过5%时，“调高金额” = {“当月实际施工数量” × [“施工期间材料当月指导价” - “招标控制价采用月份指导价” × (1+5%)]} + 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当下降超过5%时，“调低金额” = {“当月实际施工数量” × [“招标控制价采用月份指导价” × (1-5%) - “施工期间材料当月指导价”]} + 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

“当月实际施工数量”是按照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三方于每月验收确认的反映实际进度的工程量：

注：

1)措施项目、分部分项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清单项目、综合考虑在相关分部分项清单中的项目涉及上述材料的，均不属于材料调差范围。

2) 本工程的调差补偿不考虑任何措施费、利润以及管理费等，仅对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予以考虑。

3) 材料指导价：工程所在市、区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建筑工程价格信息》。

4) 如因政府机构改制/网站调整等，工程所在市、区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每月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则承包人同意采纳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根据工程所在市、区市场情况评估之市场价作为参考价格。

5)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总工期或里程碑工期延期的，按调差方案调整。如因其他原因（含自然原因、承包人原因及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总工期或里程碑工期延误的，延期阶段材料价格下跌正常计算调差，延期阶段材料上涨不增加费用。

6) 当月完成工程量低于施工组织计划应完成工程量的 90%，发包人有权做出材料上涨不增加费用，价格下跌正常计算调差的处理。

7) 当月完成工程量计量累计超过或低于最终结算工程量时，月度完成工程量按最终结算工程量增减比例进行调整，调差金额也据此调整。

2、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款的调整原则：

2.1 调差依据：按照工程所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工程所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调整时间以上述主管部门最新颁发的政策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2 调差计算办法：

1) 人工调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计取利润，计取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合同中的独立费、措施费以及按项的清单不在人工调差范围内。

2) 跨政策文件发布日期计量工程量，按发布前的单价记取；

3) 对于已经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工日单价执行合同价或原政策性文件执行，不调整；

4) 人工调差均按装饰人工平均差记取；

5) 当月结算工程量人工数量计算：人工消耗按照政府部门颁布的定额人工消耗数量或投标人实际投标预算的人工消耗数量计取，二者取用定额消耗数量不一致的，以较低的为准；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总工期或里程碑工期延期的，按调差方案调整。因其他原因（含自然原因、承包人原因及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总工期或里程碑工期延误的，延期阶段人工上涨不增加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人工费及可调材料价格波动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分部分项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清单描述中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费及其相应的采购、保管、场内外运杂、质检）、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除 11.1 条所述可调范围外的所有风险费用，且所有设备、材料的性能和技术参数均满足图纸、技规及品牌的要求，任何因疏漏、误解等而产生的费用均视为投标人让利或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材料价差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调整后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 人工费调整，按照造价管理部门指导文件执行，调整后按本合同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一次(上月 21 日-当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第(3)目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一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若承包人逾期不报, 当月工程款不予支付, 当月工程量计入下月工程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累计清单内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 扣减上次付款周期末累计已支付之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发包人重新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通用合同条款内第（1）、（2）项中期限不适用，修改如下：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8天。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8天。

12.4.4.2 进度款的支付约定：

1) 承包人进场后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对招标图进行重计量并申报，招标图重计量经标底编制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内清单项目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同时也作为结算审计送审的依据。

2) 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协议书、民工工资担保手续，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合同内清单每月付款数额按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已完合格工程价值（扣除甲供材价、暂列金额）的 6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支付至合同内累计完工合格工程额（扣除甲供材价、暂列金额，不含变更签证金额）的 80%；

5) 变更签证审核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并提交完整工程结算报告、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结算资料经过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初审无资料缺失后）支付至合同内累计完工合格工程额（扣除甲供材价、暂列金额，不含变更签证金额）的 85%；

6) 结算内审结束（经过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支付至内审结算额的 90%；

7) 竣工结算审计（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结束后，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说明：如不进行审计机关二审的，则一审审价报告经双方确认后 45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一审结算总价（最终结算价款）的 97%；如进行审计机关二审的，则一审审价报告经双方确认后 45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一审结算总价的 92%，二审审价报告经双方确认后 45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二审结算总价（最终结算价款）的 97%】，留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

8) 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变更签证工程在经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后，按相应初审造价的 50%随合同内月度款同时分列上报、支付，剩余款项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9) 人工、材料调差在进度款中暂不调整，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合同内已完合格工程相应的人工材料差价的 80%，其余差价待竣工结算后随结算节点款同期支付。

10)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

11) 结算款支付时需提供相应阶段的竣工验收证书、结算定案单等依据资料的复印件。

12) 质量保证金支付时需提供缺陷责任解除证书、累计已付款、财务实收明细等依据资料的复印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本工程工期中已包括进行竣工验收和整改的必要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总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在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竣工预验收。并在预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并提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需整改后的应为承包人整改后达到竣工预验收合格要求的日期。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延工期又在原计划进度的时间内确实无法完成的情况下, 总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必须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的时间, 不得看作为新的合同工期。

(4) 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工程进行甩项验收。如发包人决定进行甩项验收的, 双方应签订甩项协议, 明确甩项项目、后续完成期限以及甩项部分相应暂扣工程款项金额。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适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六套(含电子版, 格式要求是 AutoCAD 一套、有签章的扫描件一套)。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所有竣工图纸、

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其他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相关规范。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工程移交前及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现场和因工程施工留下的临时便道、路、场基全部清理干净（发包人要求或同意保留的部分除外）。缺陷责任期满时，除保留保修期内完成保修所需的各种货物外，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下条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及要求：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含电子版，格式要求是 AutoCAD 一套、有签章的扫描件一套）。

(2) 由于承包人未能在 28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超过 56 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现有资料直接委托审计，并以该审价确定

的结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3)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包括竣工结算书、合同、变更签证审批资料、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原设计单位出具的签章齐全的正式有效图纸）、竣工验收证书（要求竣工内容、验收日期齐全完备，真实有效）、设备材料品牌报验及变更、合同界面确认单、水电结清证明、奖罚违约、获奖证书等。

(4) 一旦结算资料送审之后，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加相关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承包人让利，不作增加调整。

(5) 结算送审总价=合同价（招标图重计量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费用+人工材料调差+合同内约定奖罚+水电费扣款+违约金+其他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不适用。

(1) 监理人接到竣工结算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进行内审。监理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在上述审核期限内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上述审核期限在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中断，并从承包人按监理单位要求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内部审核（以下简称“内审”），并在内审完成后委托社会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最终结算审核（以下简称“外审”）。发包人在内审过程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在上述审核期限内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上述审核期限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中断，并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内审审价报告仅作为外审的送审基础资料，不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的依据。

(3) 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内审审价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外审并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在外审过程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补充完善相应资料。

(4) 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的支付依据。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外审期间，在发包

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外审结算审价报告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视为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确认结算价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外审结算审价报告有异议且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 一旦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了外审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审价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结算金额之中。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其他工程价款等所有款项。

(6)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7) 在结算内审、外审过程中，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的结算书申请与结算依据、计量细目及工程量核对、单价核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和主要技术要求的现场复核等）。未配合提供的，视为逾期竣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本工程结算内审（指由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的结算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重计量审核、变更签证费用审核、调差、水电费、奖罚、违约、设备材料品牌/型号的现场复核等内容，审计费按以下约定：

1) 结算内审（按送审总额计）核减超过 5%，超出 5%以外部分，按超出 5%以外部分核减额的 3%计取审计费，超出 10%以外部分，按超出 10%以外部分核减额的 3.5%计取审计费，从结算内审结果中直接扣除并单独计列；

2) 变更签证及人工材料调差（按送审总额计）核减在 10%以内，不扣减审计费，核减率超过 10%，按超出 10%以外部分核减额的 3.5%计取审计费，从结算内审结果中直接扣除并单独计列。

(9) 本工程最终结算审计（即外审，指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的结算审核）的委托方式及审计费支付：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审计，结算送审总额（内审审定金额作为外审送审金额）核减率在 5%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过 5%，核减率在 5%以外的部分，按超出 5%以外部分核减额的 4%计取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1/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5/15。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5/15。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1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颁发工程竣工证书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15;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1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15。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不适用，调整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依据合同，申报资料和审批手续齐全，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90 天以上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重大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长相应工期，但不承担其他费用或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付款，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或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相应工期，但不承担其他费用或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长相应工期，但不承担其他费用或补偿。

(7) 其他：发包人可根据施工中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清单内容和工程量清单数量，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分阶段施工进度或逾期竣工；
- (2) 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 (3) 未能按合同约定作出必要的报告、要求和建议；
- (4)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自己的工作和责任；
- (5) 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 (6) 发生其他承包人违反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 (7) 未按约定期限申报和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和费用、结算资料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逾期各项违约金。
- (2) 工程未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不协助承包人申报备案等工作。
- (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竣工验收一次性不合格的，在结算中扣除工程结算造价的0.5%，竣工验收二次不合格的，扣除金额翻倍，以此类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照规定返工（或返修）后，由相关部门评定损失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签约后人员或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进场到位的，第1~5天，每天扣除所交纳履约保证金的1%，第6~10天，每天扣除所交纳履约保证金的2%，第11~15天，每天扣除所交纳履约保证金的4%，第16天起委托人有权一次扣除全部其余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若本工程按时竣工，本处罚条款所扣金额将视情况部分返还承包人，但最高不超过80%。此罚款与工期逾期罚款不重复（指同等天数），但按就高原则执行。

2)开工后，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设备未能按合同承诺到位的，第1~5天，每天扣除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第6~10天，每天扣除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五，第11~15天，每天扣除中标金额的万分之十，第16天起委托人有权一次扣除全部其余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扣款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进度款中优先扣除。

3)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包括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配合完成本项目各标段材料配牌、规格统一的情形）的，发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与相应合格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差价两倍的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4)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5)承包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更换（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项目经理每天5000元，其他人员每天2000元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上述人员的，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如更换项目经理的，即使获得发包人同意，也需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次违约金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的不便和损失。

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

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指导的人员。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调离的，应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监理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 1000 元。

7) 发包人有权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8)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投标中标项目经理（含总包管理项目总经理）必须全职在场，承包人需每月办理全职到场考勤履约记录，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公司确认的月度考勤记录为准，每月低于 22 天考勤为合同违约，结算时扣除违约金为 3 万元/人/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经理）、2 万元/人/月（项目部其他主要负责人），本合同履约处理不影响补充条款、项目管理办法中考勤管理和经济处罚措施的执行。

9) 承包人或承包人下属或相关的分包人、供应商、劳务班组等存在拖欠民工工资问题或发生其他债务与纠纷，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工程现场、相关政府处等进行堵门、拉横幅等影响发包人公司经营秩序、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或进行言语攻击、侮辱、发布、传播不实言论等，或进行信访、投诉等的，或其他不良言行，或因承包人与下属或相关的分包人、供应商、劳务班组等之间的单位或人员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要求不得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10 万元/次（具体扣款金额由发包人确定，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罚款文件为准）违约扣款，并有权在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上述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要求不得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有权通知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中划扣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4) 承包人违约扣款权：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承担费用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

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中标价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已为本工程整体购买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见附件。承包人认为不足的，应自行补充购买相关保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纠议解决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工程量的调整

1.1 工程量调整范围：清单漏项、清单量错误、估算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范围变化等。

1.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3个月内完成招标图工程量的核对工作，对于承包人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工程量清单问题，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

1.3 工程量调整方法：

清单漏项、清单量计算错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工程范围变化均按实调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标计量规范。

2、综合单价的调整

2.1 综合单价的调整范围：清单漏项、新增清单项、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或变更、暂定价等。

2.2 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除合同中注明可调整单价的情形以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单价。

(2) 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错误、估算量调整、工程范围调整、设计变更、签证等各种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时：

a、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15%），其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影响清单所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5%，其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的工程量的价款按以下原则执行：

- ① 当承包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标底清单相应综合单价105%时，且该项结算工程量相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如有增加，增加的工程量改为按照标底清单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如果减少，减少的工程量则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扣减；
- ② 当承包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标底清单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10%）时，该项结算工程量相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如果增加，增加的工程量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如果减少，减少的工程量按照标底清单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扣减。

(3) 因清单漏项、清单特征错误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但若类似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偏离合理价的，按以下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处理。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按照预算价的计价方式、材料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注：发包人核定主材单价不参与下浮）作为中间支付价格，竣工决算时则以审计单位确定为准。

④ 若有无法套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的项目，则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中间支付价格，竣工决算时则以审计单位确定为准。

⑤ 调整变更价款时，辅材含量、材料损耗率按照中标数据，且不得高于工

程所在省、市、区现行计价表的规定。

(4) 若材料（或品牌、规格、样式、外观等）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5) 本工程不允许不平衡报价，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利对单价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

(6)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C的计算公式为(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3、措施费的调整

3.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仅计基本费，结算时按相应费率进行调整。考评费、奖励费不计。

3.2 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其余措施费（含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的投标价合计为完成本工程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绿建目标而所需的一切措施的包干价。不因任何人工、材料的市场变化、政策变化、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变更签证、界面调整、施工条件、施工组织措施调整、工期改变等因素而调整。

3.3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消防、人防的检测与验收，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

3.4 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BIM、保洁、防疫、党建和工会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内容，相应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

4、在完成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且不能以实物量度的方法计量及计价，而需以计日工计算时，须在过程中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双方同意：计日工数量按实计量；计日工单价按发生当期工程所在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指导价中的点工单价，该计日工单价包括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仅滚动计取税金。

5、签证、变更办理

(1) 一般性签证、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在实施结束后14

日内按规定格式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含发包人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变更申请批复）、设计图纸、签证工程四方确认单和工程量计算书等必要内容，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并签字后计入变更费用审批流程。如签证、变更的事项持续时间预计超过 15 天，承包人还应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汇报实施情况并做好阶段性记录。

(2) 一般性签证、变更实施结束后超过 14 天，承包人仍未提出签证、变更报告的，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不计人结算。

(3) 收到签证、变更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提出协商意见。

(4) 重大工程签证、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并对工程造价有重大影响的，承包人提出签证、变更费用报告期限为 28 天，承包人在实施结束后 28 日内按规定格式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含发包人变更指令（或承包人变更申请批复）、设计图纸、签证工程四方确认单和工程量计算书等必要内容，若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签证、变更报告的，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不计人结算，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并签字后计入变更费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包括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业主审批，期限为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90 天，双方因争议事项可据实调整。

(5) 发包人确认的签证、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款）仅作为过程中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最终由造价审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审核确定。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并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费用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备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为重大设计变更、签证：1) 涉及设计方案重大更改或影响功能、效果；2) 影响招商营销或运营；3) 影响总控计划里程碑及一级节点；4) 设计变更估算金额 \geq 50 万元；2) 签证估算金额 \geq 15 万元。

(6) 工程变更、签证以发包人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变更流程为准，承包人严格遵守。

二、其他

1、发包人在标后管理中，发现承包人存在下列较严重问题的，除按合同和有关规定处理外，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作为对承包人信用考评或直接列入“黑名单”的重要依据。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围标、串标的；
- b) 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
- c) 施工质量出现较严重问题的；
- d) 工期脱幅 10% 及以上的；
- e) 人员、设备不能按合同规定到位的；
- f)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2、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将从严处理，承包人与投标承诺不一致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招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所承包项目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增补发包人及承包人义务如下：

发包人义务：

- 1) 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最低比例（非市政类项目：基础阶段 5%，主体阶段 20%；市政类项目：15%）的资金；
-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 3)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 2) 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4、切实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实行“苏安码”监管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20号)相关要求，现场实行“苏安码”进行管理。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积极参与项目的各种党建活动，开展立功竞赛、艰苦奋斗和品质创优活动，开展联系群众、服务社区和志愿服务活动，学习党的各项政策文件，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方针，发挥各公司工地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创建或树立“工地党建”品牌。

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工地工会和职工文化建设，组建工会，组建工地“职工之家”，为驻场管理人员和工人提供文化和生活服务，创建工会活动品牌，并争创省级“职工之家”，包括设立专门联合工会活动室，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或管理机构，制定每年度或半年度工地联合工会活动工作计划和实现目标。

7、承包人应设立专项活动或服务基金，基金总金额不少于工程施工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均含在投标总价内，专款专用，用于联合党支部或党建联盟基地和联合工会“职工之家”的场地布置、图书资料购买、上网电脑购买和维护、志愿者服务、露天电影、竞技比赛、体育器材、文化娱乐、活动奖励等费用，不含场地建设费用。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无条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各参建单位、临时外来单位及访客等单位及人员的防疫统筹、协调管理等），总承包人是本项目防疫工作总协调人，专业承包人为本标段的主体负责人，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筹管理。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视为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本工程所有专业工程采用平行发包模式，但须纳入总包管理，总包单位须按附件格式与建设单位及专业承包单位签订总承包管理协议书，总包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签订三方协议，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按专业工程合同额的2%收取违约金。并按每拖延一天2万元额外追加处罚。

总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管理费、配合费等，更不得以分包没交纳相关费用为由阻碍专业承包单位正常施工和材料、设备的进场等，如发生列类似情况，发包人有权扣罚违约金50000-500000元/次。

10、高（中）考、节假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

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该类影响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增加要求。

11、本项目因主管部门等原因未开工需暂缓实施的，实施时间不确定或暂缓时间超过 12 个月以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另一方表示理解并同意。如发包人提出解除，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的投标直接成本进行补偿，双方同意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的补偿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如承包人提出解除，发包人无须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长时问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或补偿。

12、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或通过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详细记录暂停期间每日的现场实际窝工人数和机械，并在停工之日起 7 日内上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认。

发包人指示暂停期间，发包人仅需承担承包人人工窝工费（不区分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统一按 60 元/日，并仅滚动计取税金）、机械闲置费（按《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规则计算，若《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中没有的机械则按实际市场价格计算，并仅滚动计取规费、税金），其他任何管理费（不限于现场管理员工工资、现场管理费、公司管理费）、利润、损失、临设、窝工人员的生活交通、闲置机械的维修保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承包人的补偿费用申请应随工期延长申请一并提交，若承包人未按期申报的，发包人将不给予工期和费用方面的补偿。

13、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外，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时经各投标人共同确认的主要材料价格调查表上的材料/设备的选择范围及质量等级要求，所有的主要材料/设备应该报经发包人确认。如果不能满足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并且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价款由发包人扣回。

2) 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

14. 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完成品牌的确定并签订合同，若因承包人品牌确定等原因导致合同签订延误，因此的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滞后而影响开工日期延后，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对所有节点工期和竣工验收工期不予延长，工期总日历天数对应减少。

重要声明：如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或专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附件之间就同一类事项有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标准高者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总包责任的工程内容也属承包人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本工程如出现以下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保修责任：

- 1、该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
- 2、该工程所有变更及现场签证内容；
- 3、通过会议纪要等其它书面形式双方约定的由承包人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面（含外墙门窗）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地下室、房间等的防水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 5)给排水系统、电气照明与动力、通风与防排烟系统、消防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机电工程均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①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且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之次日起开始计算；分期竣工移交的，保修期分别计算。

②在保修期内（含延长后的保修期）如发生属保修范围的保修事项，则发生保修的部位从发生保修事项之日起中止计算保修期，直至完成维修且验收合格之次日起保修期继续计算。发生属保修范围的保修事项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根据约定直接进行处理的，仍适用前述中止计算保修期的约定。)

③除质量缺陷外，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发现本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或者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更换、维修（此种情况不受保修期是否期满的限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更换、维修，该部分工程内容的保修期从返工、更换、维修并经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按本条 1 款规定的保修期限重新计算；承包人未进行返工、更换、维修或者返工、更换、维修后验收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受保修期限的限制，承包人除无条件履行保修责任外，造成发包人被索赔和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④承包人承诺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品牌重要设备和重要材料的使用说明、质保联系人、质保书等档案材料，以此作为验收移交的前提。

三、保修期内发生的整改维修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保修期内，发生属保修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物管公司前台报到，报到后立即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有关人员到现场查看，承包人应在现场查看后 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整改、维修项目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确认后实施(发生保修的部位在购房人或租户已入住的房屋内的，处理方案还需购房人或租户签字确认)，如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或购房人或租户不满意承包人提出的处理方案的，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或发包人可以进行修改，承包人应按修改确认后的处理方案实施；承包人必须根据确认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维修并在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承包人整改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整改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涉及装饰装修的恢复，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风格一致，如需变更必须经物管公司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整改维修）；施工期间及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清运

垃圾。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整改维修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收费标准按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规定执行，用量以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确定的实际用量为准，承包人应在完成整改维修后3日内将水电费直接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整改维修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含整改维修施工中所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和发包人索赔等)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购房人或租户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物管公司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通知承包人后在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

- (1)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2) 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 (3) 发包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 (4) 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管道爆裂、电线短路等）。

3. 保修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购房人或租户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物管公司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为准），由承包人按2倍赔偿给发包人，但出现下述第(6)项情况的，按1.5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通知后未按时赶到物管公司前台报到的；
- (2) 承包人到物管公司前台报到后未及时到现场查看的；
- (3) 承包人到现场查看后未按时提出书面处理方案的或者未按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或发包人确认、修改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维修的；
- (4) 超过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期限仍未完成整改维修的；
- (5) 承包人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联系人不准确，造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不能送达通知的；或者承包人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联系人变动后，未按约定告知发包人或

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造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不能送达通知的；

(6) 发生保修事项经承包人处理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问题需要整改维修的。

出现以上第(1)、(2)、(3)、(4)、(6)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还应承担违约金贰仟元，累计计算。

4. 质保期内发生保修事项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根据约定直接进行整改维修的，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义务，保修期内再次发生问题的（包括已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进行整改维修后的部位），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四、发生保修事项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维修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发出的整改维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保修事项。承包人认为整改维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书面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提出整改维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原因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整改维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本条所指的整改维修时间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发出整改维修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整改维修后必须按第六条约定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才视为完成整改维修。

承包人逾期完成整改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按第三条约定执行，造成损失的（含发包人索赔），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

五、联系、通知方式

1. 为使承包人及时有效的履行本保修协议中的义务，承包人提供以下方式供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联系：

(1) 联系地址：_____

(2) 电话：_____

(3) 传真：_____

(4)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5) 联系人：_____

承包人承诺：上述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地址、联系人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内通知），否则造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不能送达通知的或不及时回复意见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本保修协议中所指的发包人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 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 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按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联系人如有变动，承包人应提前 3 日内通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否则造成通知不能送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六、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后的验收

1. 发生保修的部位在已入住（即已办理接房手续）的房屋内的，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后由发包人和物管公司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 发生保修的部位在未入住（即尚未办理接房手续）的房屋内的，承包人

履行保修责任后由物管公司验收签字确认。

3. 发生保修的事项属于公用设施设备或者公共部位的，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后由物管公司验收签字确认。

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后未经验收确认或者验收为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未完成整改维修，承包人应继续进行整改维修直至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为止，因此逾期的，由承包人按第四条约定承担责任。

七、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职责过程中，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承包人参加维修的人员应该经过必要的培训和相对固定，维修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维修过程中应服从物管公司管理并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文明施工；维修施工还必须符合施工验收规范。

2. 维修施工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3. 承包人保修人员进入已入住或装修的房屋内，必须自带鞋套，统一着装，语言文明礼貌，做到微笑服务；同时遵守发包人、购房人或租户的要求，维修应整洁有序，维修完工必须清理场地，做到发包人、购房人或租户满意，不得有损发包人、购房人或租户利益的行为。

4. 承包人保证维修人员必须遵守物管公司制定的相关物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同意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保证无条件接受。

5. 承包人在进行整改维修过程中，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向购房人或租户随意解释、承诺。

6.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及保修人员都不得与购房人或租户发生争吵。

7. 不得强拿强要或私拿购房人或租户的财、物；不得在购房人或租户家用餐；不得损坏购房人或租户室内物品或公共设施、设备。

8. 承包人必须认真负责的履行保修责任，不得对保修敷衍了事。

承包人或其维修人员违反本条规定，造成发包人向发包人或者有关部门投诉的，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贰仟元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质量责任的承担及后果的处理

1. 保修期内（含延长后的保修期）因工程质量（包括保修质量）问题引起发包人与发包人发生争议或者购房人或租户向发包人索赔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通知后十二小时内派人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进行处理。逾期，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有权同发包人直接协商解决，发包人同购房人或租户签定的相关协议所涉及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抵。

2. 保修期内（含延长后的保修期）因工程质量（包括保修质量）问题引起购房人或租户与发包人发生争议或者购房人或租户向发包人索赔后，由发包人与购房人或租户协商解决，承包人可以参与，如发包人与承包人的解决意见不一致的，按发包人的意见与购房人或租户解决，由此达成的相关协议所涉及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解决意见都不能与购房人或租户协商一致，购房人或租户按法律程序解决的，则法律文书确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抵。

3. 保修期内（含延长后的保修期）因质量问题引起购房人或租户投诉或发生争议，发生以下情况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承担责任：

(1) 因质量问题被电视、报刊等媒体作有损发包人的报道，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损失五万元。

(2) 因质量问题导致购房人或租户到发包人及发包人所辖公司办公场地、营销部等闹事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损失两万元。

(3) 因质量问题导致购房人或租户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损失十万元。

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每增加一次，上述损失赔偿额也相应增加一倍，以此类推，累计计算。

4. 承包人认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不属自己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在知道该质量问题后 10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自己无责任，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或者提供的证据无效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承包人对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有异议，在未明确责任前，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本协议约定先行承担保修责任，待明确责任后由责任方将由此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具体金额以物管公司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为准）补偿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本协议约定先行承担保修责任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责任。

5. 为避免争议，双方确认因以下情况引起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后，可以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 (1)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发生的质量问题；
- (2) 由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引起的质量问题；

6. 共同责任引起的质量问题，如各方不能协商确定责任比例的，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确定的责任比例承担责任。

九、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按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款的 3 % 留存在发包人处。
2. 任何一期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前提条件是工程已完成最终结算。在满足此前提条件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退还按以下约定执行：

(1) 保修期满一年后，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以物管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为准），发包人收到物管公司对已发生质量问题均已保修完毕的确认后，经审核无误，按留存质量保证金的 50% 减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款项（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及损失等）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如不足减除的，由承包人按第十条 1 款约定承担责任，发包人也可以在剩余的 50% 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保修期满两年后，承包人可以再次要求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以物管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为准），发包人收到物管公司对已发生质量问题均已保修完毕的确认后，减除所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款项（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及损失等）后，如质量保证金还有剩余，由发包人一次性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不足减除的，由承包人按第十条 1 款约定承担责任。

(3) 截止保修金退还时，尚有新维修的工作项验收合格后不满一年的，应至少继续保留该部分整改费用的2倍的质量保证金，待该工作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不再出现问题方可全部退还。

(4) 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未对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事宜。

十、其他约定

1. 本保修协议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含发包人索赔费用、发包人名誉损失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留存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所留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或者未留质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5日将不足部分全部支付给发包人，逾期按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发包人因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追偿前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保修协议中的购房人或租户是指购买、租用或使用发包人该物业且与保修有关的单位和自然人，包括购房人/住户和租赁使用人。

本保修协议中所指的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是指该工程移交后对其进行物业管理的公司，具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定。

3.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签署《质量保证书》和双方签订的其他保修协议与本保修协议约定不一致或者有抵触的，按本保修协议约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电子履约保函优先）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
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乙方和乙方代理/代表其签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关联/代理公司、授权代表、代理人、工作人员、供应商等，以下简称“乙方相关方”）遵守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不向甲方授权代表、代理人、工作人员等（以下简称“甲方人员”或甲方关联/代理公司的授权代表、代理人、工作人员等（以下简称“甲方人员”）进行下述行为：

以任何理由、方式向甲方人员或甲方相关方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及好处费等；

以任何理由、方式为甲方人员或甲方相关方报销、承担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以任何理由、方式为甲方人员或甲方相关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以任何理由、方式邀请甲方人员或甲方相关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其他违反商业道德、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甲方发现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存在上述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无论本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一并从本合同未支付乙方的金额内予以扣除及（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若甲方发现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存在上述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除上述约定外，甲方还有权暂停付款、

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终止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更换合作方而增加的费用等）及甲方经济损失。

若甲方人员或甲方相关方存在任何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廉洁从业规定的具体行为、方式、所涉不当利益、金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且配合甲方调查。上述通知应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甲方以下电子邮箱：
【lianzheng.shangzhi@suzhouhengtai.com】。如本合同相关方或人员违反甲方商业道德及相关反腐败法律法规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甲方还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4：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协议书

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结算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将（以下简称“该项目”）发包于乙方施工，并与乙方签订了（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为了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施工合同项下建设资金（本协议下亦称为“工程款”），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建设资金管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账户的设立

1.1 乙方于丙方处开设的如下账户（以下简称“该账户”），将用于该项目建设资金收支事项。

该账户信息为：账号：_____，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

1.2 本协议有效期间，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就项目建设资金收支另行开设账户，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项目建设资金，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2. 甲方的权责

2.1 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建设资金按约支付至该账户内。

2.2 甲方将建立“承包人资金使用台帐”，并有权对乙方该项目建设资金收支进行管理与审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要求乙方提交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监理验收证明等相关请款资料，并进行审查；

(2) 要求乙方提交该项目签订的相关分包合同（包括劳务分包），并进行审查；

(3) 要求乙方提交分包单位工程款付款资料，审查乙方对分包单位工程款支付情况；

- (4) 对乙方该项目“资金支付计划表”内外大额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控制现金提取额度；
- (5) 对乙方超定额的或者偶然性项目开支的费用清单进行审查，判断其合理性；
- (6) 对乙方提出的不合理的付款申请及非用于该项目建设的付款申请等，向乙方作出不予审批通过的意见，并通知丙方；
- (7) 检查乙方该项目所购主要材料、设备（主要为业主明确备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是否用于该项目建设，检查的内容包括材料、设备到达该项目施工现场及使用情况等。

2.3 甲方有权抽查丙方对乙方该账户内资金收支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2.4 若乙、丙双方由于该账户内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3.1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该项目建设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建设，不得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不得对该账户内资金进行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类似处置。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账户设立网上银行、托收支付、背书转让、汇票、本票等业务。

3.3 乙方应于该项目建设初期，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编制该项目总体“资金使用计划表”，并与主要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大额资金支出的合同一并交付甲方备案。

3.4 乙方应每月编制“资金支付计划表”，并附有相应真实、合法的合同、协议等资料，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至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流转审批并分别由其签署意见。

3.5 乙方在申请“资金支付计划表”外的付款时，应提前将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送甲方审批并备案。

3.6 在保证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工程计量达到施工合同价款的 80%以上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向上级单位或部门缴纳管理费、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保险、工会经费等款项，但须附上级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供甲方审批并备案。

3.7 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支付该项目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等，并督促分包单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3.8 乙方应按本协议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的请款资料，供甲方审批，并配合甲方对该项目现场的检查。

3.9 乙方应执行并遵守施工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该项目建设资金的其他约定和义务。

4. 丙方的权责

4.1 丙方应就该项目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4.2 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批意见及乙方的“资金支付计划表”等资料，对乙方该账户内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并按规定办理收支手续。对该账户中乙方违规支付资金、异常使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并负责及时通知甲方。

4.3 丙方负责在每月 28 日前编制乙方该账户的“资金支付实际情况表”，并报送甲方、乙方。

4.4 丙方负责办理该账户内乙方日常合理备用金的收支。

4.5 丙方负责为甲、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履行建设资金支付义务，不得无正当理由的干涉乙方该项目建设事务实施或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

5.2 乙方应遵守本协议有关专款专用的各项约定，如发现乙方将该项目建设资金挪用、转移或外借，或未按约定支付该项目分包款项、设备、材料等款项，或未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有违反施工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其他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暂停该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要求丙方协助暂停办理乙方该账户内款项的收支，并根据本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其中：

(1) 对于乙方转移、挪用、外借该项目建设资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限期（10天）改正，收回相关款项等，逾期乙方未能执行的，除乙方仍应负责收回相关款项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金额的5%/每次承担违约金。

（2）对于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得到支付，造成民工集中上访等类似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暂扣乙方该账户内相应款项，直至该类事件得到有效解决，必要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向相关方代为支付合理工资。

5.3 乙方确认，对于上述条款中违约金的承担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施工合同及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5.4 除接到甲方特殊指令外，丙方不得以开展建设资金监管为由对乙方的付款申请采取不合理的压票、拖延支付。若经甲、乙双方认定，丙方有截留资金、影响工程建设行为时，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开户。

6. 其他约定

6.1 各方负责对本协议内容及本协议履行过程的知悉的相关信息或资料进行保密，除履行本协议所必须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2 本协议为甲方与乙方施工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本协议内容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6.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6.4 本协议经三方签章生效，至施工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完成结算与支付后终止。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工程所在省、市、区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5、甲方安全责任人员有权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自身施工范围内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 2、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3、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4、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

规定（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措施项目规范要求）。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8、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9、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施工现 场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10、生活区管理要求：生活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管网；不得破坏树木、绿地；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1、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无相关上岗证书）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

示标志。

12、夜间施工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5、施工前，承包方应依据工程所在省、市、区有关工程适用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审查与备案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有关专项安全方案，做好方案报审、专家审查和政府备案工作。

16、乙方要服从现场总体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7、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为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承包合同生效而生效

施工承包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建设工程建设方安全管理导则（另附）

附件 7：工程管理细则（另附）

附件 8：保洁验收标准（另附）

附件 9：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另附）

附件 10：物业管理要求（另附）

附件 11：商管方管理要求（另附）

附件 12：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另附）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 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

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 级, 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件、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 同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 明		

八、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 1、企业承诺书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资料